附件

关于做好抢险救援力量快速通行协同

保障联动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有关高速公路运营单位，省内各铁路运营车站:

为支持抢险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灾，更好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社会力量车辆跨省抢险救灾公路通行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公交路发〔2019〕3号）等相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做好抢险救援力量快速通行协同保障联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提升我省事故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凝聚抢险救援强大合力、提升抢险救援工作效率为目标，建立健全抢险救援力量快速通行协同保障联动工作机制，结合“浙江安全码”等数字化应用手段，加强各地各部门协同联动，规范抢险救援力量有序高效参与应急救援，为抢险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灾提供便利和保障。

二、部门分工

省应急管理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杭州铁路办事处和相关高速公路运营单位依据各自职能和事权，高效衔接合作，共同做好抢险救援力量快速通行协调保障工作。

**省应急管理厅：**负责对参加抢险救援车辆和人员的信息进行审查核实；负责“浙江安全码”信息系统建设，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宣传培训；负责通过信息系统向联动部门同步推送参加抢险救援车辆的车型、数量、车牌号、行驶路线以及相关人员、装备等信息；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抢险救援车辆快速通行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省公安厅：**负责协调全省公安交管系统做好抢险救援车辆公路通行的交通保障工作，确保救援通道畅通；负责在事故灾害现场周边区域管控状态下，做好抢险救援车辆核验放行和交通引导工作；负责协调处理应急状态下抢险救援车辆交通违法事宜；负责本系统“浙江安全码”的推广使用宣传。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全省交通运输系统使用“浙江安全码”的推广宣传，在特殊条件下，协助抢险救援车辆快速免费通行，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做好紧急情况下抢险救援车辆优先通行的相关保障工作，负责指导做好国省道公路的修缮抢通等工作。

**杭州铁路办事处：**负责协调铁路沿线各站点开辟“绿色通道”，保障参加抢险救援人员和相关装备第一时间上车，实行“先上车，后补票”；负责本系统“浙江安全码”的推广使用宣传。

**相关收费公路经营单位：**负责协调所属各收费站点做好抢险救援车辆公路免费通行的具体保障工作；负责及时做好收费公路的修缮抢通等工作，保障抢险救援车辆通行条件；负责协调做好紧急情况下抢险救援车辆高速公路优先驶入与通行的相关保障工作；协调服务区做好优先加油、加水、餐饮、住宿、车辆维修等公路通行服务保障工作；负责本单位“浙江安全码”的推广使用宣传。

三、保障对象

抢险救援期间，经省应急管理厅审核同意，参加抢险救援的各类车辆和相关人员可获得进入交通管制区域许可、优先放行、高速公路免费通行、乘坐火车“先上车，后补票”等服务保障。保障对象主要包括：

（一）矿山、危险化学品、森林消防、防汛抗旱、地质灾害等专业救援队伍；

（二）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应急救援队伍；

（三）公路、水路、电力、通讯 、供水、燃气等专业抢险队伍；

（四）因故未能办理地方牌照，或不具备路面单独行驶要求的特殊工程抢险车辆、救援改装车辆；

（五）临时征用用于运送救灾物资、装备、人员的社会应急车辆；

（六）参与应急救援的各级政府和部门相关人员；

（七）参与应急救援的专家；

（八）其他经审核同意允许参加抢险救援的人员。

四、工作流程

为提高协同工作效率，抢险救援力量通行服务保障的主要流程如下：

**（一）网上申请。**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将本级需要参与抢险救援的保障对象相关信息录入省自然灾害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数字化平台，提交快速通行保障申请（申请表样式见附件1，联系方式：省应急管理厅指挥中心24小时值班电话：0571-87053080，传真：81050422）。

**（二）审核赋码。**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提交的申请，由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在平台上确认后上报省应急管理厅审核;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省级部门（单位）提交的申请，由省应急管理厅审核。审核通过后，平台自动为保障对象开通“浙江安全码”（样式见附件2），并将保障对象相关信息同步推送给联动协同单位。保障对象相关人员进入支付宝“浙江安全码”小程序即可使用（绿码表示已获得通行许可，灰码表示未获通行许可）。

**（三）凭码通行。**保障对象车辆途径收费公路收费站，通行人工通道，收费站扫码核验后免费通行。保障对象车辆和相关人员进入事故灾害现场周边管制区域，管制卡口扫码核验后，予以放行。保障对象车辆赶往现场途中遇交通堵塞，可亮码优先通行。保障对象相关人员通过高铁、动车或其他类型火车出行时，亮码说明情况，车站需保障人员及携带装备走工作通道，“先上车、后补票”。任务结束后，“浙江安全码”自动转变为灰色（不再享受通行保障服务）。

五、保障机制

**（一）建立联络员制度。**各单位应明确本部门负责具体工作对接的工作人员作为本部门的联络员，建立联络员制度，负责日常及应急状态下的工作协调、沟通和衔接，确保各单位间联络顺畅，问题及时得到协调解决。

**（二）建立部门会商制度。**各单位建立部门工作会商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就机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通报和协商解决，进一步完善部门措施，强化机制运行保障，确保抢险救援力量通行工作协作机制顺利运行。

附件：1.抢险救援力量参加应急救援行动申请表（样式）

2. 浙江安全码”（码上救/码上通样式）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铁路办事处

2021年x月x日

附件1

抢险救援力量参加应急救援行动申请表

（样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 | | | | | |
| 带队负责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随行人员 | |  | | | | | | | |
| 救援时间 | |  | | | 救援地点 | | |  | |
| 救援任务 | |  | | | | | | | |
| 行驶时段 | |  | | | | | | | |
| 行驶路线 | |  | | | | | | | |
| 车辆总数 | | 共（ ）台 | | | | | | | |
| 车辆详细情况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牌照 | | 车辆类型 | | | 载运情况 | |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县应急管理局意见： | | | | 市应急管理局意见： | | | 省应急管理厅意见： | | |

注：本表在信息系统中填报。

附件2

“浙江安全码”（码上救/码上通样式）



注：由于系统开发，版本迭代原因，码的的样式会有所变化，以系统推送的最新版本为准。